**关于依托东南大学申报国家自然基金的协议**

甲方：东南大学

乙方：\*\*\*

丙方：（\*\*外单位）

由于丙方不是国家自然基金委注册单位，所以依据基金委有关规定， \*\*\*(非在读研究生)请求依托甲方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甲乙丙三方同意\*\*\*依托甲方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项目名为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，经甲乙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（明确项目保障条件、工作时间、管理权限、经费使用、知识产权、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内容）

甲方作为依托单位视乙方（\*\*\*）为本单位科技人员，依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研究遇重大变动须及时向甲方汇报，接收甲方对课题研究情况的定期检查，及时报送进展报告、结题报告等。丙方支持乙方依托东南大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并为乙方提供时间和条件保障等等。

未尽事宜，三方友好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东南大学

公章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\*\*\*\*\*

签字：

日期：

丙方：\*\*\*

公章